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血液净化滤过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血液净化滤过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2024-A-20

采购人：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血液净化滤过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单保任

电话：18095882222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体育路17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全海燕

电话：15309972860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栏杆区复兴大道四号奥宇博士小镇三楼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血液净化滤过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血液净化滤过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A-20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血液净化滤过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50000

最高限价：3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血液净化滤过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38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购置血液净化滤过机等医疗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信用信息报告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体育路 17 号

联系方式：18095882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栏杆区复兴大道四号奥宇博士小镇

联系方式：153099728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全海燕

电 话：153099728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6	定义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甲、乙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交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最高限价：3850000.00（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2)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元（大写：___/___）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请于2024年00月00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520 1001 2010 1556 66386（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商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件或资料。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u>1</u> 个；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17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有询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询问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询问原件，逾期询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询问书属于无效询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09972860； 通讯地址：阿克苏市栏杆街道复兴大道四号奥宇博士小镇。
19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费标准收取，实行市场调节价。 缴纳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前。
20	场地服务费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不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缴纳标准按照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执行，投标单位小于等于6家每家1000元，大于6家时场地费=6000元/投标单位家数。进入开标大厅，按照招标代理要求缴纳场地费。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时留取正确联系方式，以便开标时沟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2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	进口产品	1、所投进口产品若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 2、为确保采购货物销售渠道的合法、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质，保障采购人的利益，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书原件或彩色复印件。（若是英文，须提供翻译后的中文版本）
24	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谈判过程中，给与“小型、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第1条的规定进行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6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27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28	特殊说明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完税证明
- 5 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5. 报价明细表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各册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若使用复印件的，则所有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的鲜章。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且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0-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完税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社保	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进口产品	1、所投进口产品若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 2、为确保采购货物销售渠道的合法、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质，保障采购人的利益，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书原件或彩色复印件。（若是英文，须提供翻译后的中文版本）	
15	产品注册（备案）情况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

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0-2分	依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产品配置与性能指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应程度打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	
2	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	0-2分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本项最高得2分	
3	安装组织方案	0-3分	有详尽、合理的安装、运送组织方案；有确保产品安装质量的技术措施以及投标人的人员设备力量、备品备件情况等要素，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由评委比较后打分。本项最多得3分	
4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0-3分	项目安装、验收、设备维护等技术方案完备性，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本项最多得3分	
5	投标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实用性	0-2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实用性打分。本项最多得2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0-2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拥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本项最多得2分	
7	培训服务方案	0-2分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或培训方案的详尽程度、人员安排、培训周期等因素打分。本项最多得2分	
8	紧急服务方案	0-3分	紧急服务，维护方案详细，完备，有可行性，方案描述详细可行性符合客观实际打分。本项最多得3分	
9	履约供货能力	0-3分	1、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2、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得1分，否则不得分；3、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综合评定履约供货能力（人员、设备等）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	0-3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根据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可行性、零配件供应能力，以及维保方案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 本项最多得3分（对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承诺和方案，需提供具有说服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故障响应	0-2分	具有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的承诺及内容打分。本项最多得2分	
12	相关认证资质	0-2分	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企业信用证明，相关技术证明资料。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0-1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工整，目录清晰 本项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编制中有个别漏项，不得分	
15	投标报价	70分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基准价=响应采购文件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注2：若有价格扣除，则以供应商响应报价*（1-相应扣除比例）作为评审价格代入上述得分计算公式得到报价得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质保期：三年

二、交货期：自甲、乙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三、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血液净化滤过机	台	3	
2	十二指肠镜	根	1	
3	数字眼底照相机	台	1	
4	胸腔镜摄像系统	套	1	
5	手术动力系统	套	1	
合计			7	

四、采购参数

一、血液净化滤过机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屏幕： ≥ 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可旋转，全中文界面。
2. 供电电压：220V。
3. 供水压力范围：1-7bar，供水温度范围： $5^{\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
4. 透析液流速： $300\sim 600\text{mL}/\text{min}$ 。
5. 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 $33.0\sim 40.0^{\circ}\text{C}$ 。
6. 超滤速度：0.00； $0.50\sim 4.00\text{L}/\text{h}$ ；超滤精度： $\pm 30\text{mL}/\text{h}$ 。
7. 漏血检测器原理：光学检测。
8. 血液流速调节范围： $50\sim 600\text{mL}/\text{min}$ 。
9. 肝素泵设置范围： $0.0\sim 9.0\text{mL}/\text{h}$ 。
10. 超声波原理的气泡检测器，气泡检测器精度： $>0.001\text{mL}$ 。
11. 置换液泵设置范围：0.00； $0.50\sim 20.00\text{L}/\text{h}$ 。
12. 动脉压测量范围： $-300\sim +480\text{mmHg}$ 。动脉压力测量精度： $\pm 10\text{mmHg}$ 。
13. 静脉压测量范围： $-300\sim +480\text{mmHg}$ 。静脉压力测量精度： $\pm 10\text{mmHg}$ 。
14. TMP 测量范围： $-100\sim +480\text{mmHg}$ 。TMP 测量精度： $\pm 10\text{mmHg}$ 。
15. 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 $12.0\sim 16.0\text{mS}/\text{cm}$ 。

二、功能参数

1. 治疗模式：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On-lineHDF 和 On-lineHF。
2. 具有声光报警提示功能。
3. 可以预存多种消毒程序，并可制定一周的消毒计划。
4. 设备内部可同时存储多种不同原液配方，每种原液配方均可修改。
5. 采用流量计或复式泵加脱水泵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6. 透析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 ≥ 6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7. 可预先存储 ≥ 6 条超滤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8. 设备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9. 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10. 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
11. 具备全中文报警自我解释功能，可提示报警的原因与排除的方式。
12. 标准配置通讯接口。
13. 标配患者卡读卡器组件。
14. 后备电池：停电后自动切换至紧急蓄电池工作模式，继续监视血液循环参数所有报警都能正常工作。

二、十二指肠镜

招标要求：

- 1、厂家在新疆地区具有专业工程师人员不少于五名
- 2、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参数：

1. 视野角： $\geq 90^\circ$
2. 视野方向： 105° 后方斜视
3. 景深： $\geq 5-60\text{mm}$
4. 插入部外径： $\leq 11.5\text{ mm}$ ，先端部外径： $\leq 13.6\text{mm}$
5. 钳子管道直径： $\geq 4.1\text{ mm}$
6. 弯曲角度上 $\geq 12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90^\circ$ ，右 $\geq 110^\circ$
7. 有效长度： $\geq 1200\text{ mm}$
8. 遥控按钮： ≥ 4 个，可设定主机菜单功能到遥控按钮上。
- 9. 内置 V 形槽抬钳器，可以固定导丝**
10. 与医院现有内镜主机设备连接使用，如果无法直接连接使用需提供相应设备保证手术开展。

三、数字眼底照相机

三、类型：数字眼底照相机、免散瞳型

四、观察角度： ≥ 45 度

五、分辨率： ≥ 3000 万像素

六、数码相机连接方式：外接式同品牌单反相机，专业定制的医疗级 EOS 相机

七、最小瞳孔直径 $\leq \varnothing 4\text{mm}$ （SP 模式：约 $\varnothing 3.3\text{mm}$ ）

八、工作距离：物镜前 $\leq 35\text{mm}$

九、无补偿透镜： -10D 到 $+15\text{D}$ 负补偿透镜： -31D 到 -7D

正补偿透镜： $+11\text{D}$ 到 $+33\text{D}$

十、工作距离调整：劈裂线调整、工作距离点调整

1. 曝光补偿：自动
2.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手动直线式劈裂线对焦
3. 外眼显示：分离瞳孔调节；
视网膜显示：工作距离点调节
4. 外眼拍摄：彩照、红外光
5. 内眼拍摄：彩照、无赤光、钴蓝光
6. 拍摄模式：自动、手动
7. 内外眼切换：自动、手动
8. 内固视目标：LED 点矩阵（70 点），绿色

9. 光源: 红外 LED/白色 LED
10. 显示器: 专门定制的医疗 EOS 相机液晶屏
11. 显示模式: 彩色、无赤光、蓝光、红光
12. 图像处理技术: 原厂 OSP 软件
 - (1) 白内障降浊功能, 减少晶体混浊对图片的影响
 - (2) 图像增强技术, 增强图片细节, 图片任意放大不失真
13. 前节拍摄: 红外拍摄获得睑板腺状态影像
14. ISO: 400/800/1600/3200/6400 具有低闪光模式
15. 放大模式: 具有 2 倍放大模式
16. 立体成像: 视盘立体成像更有利于青光眼筛选
17. 报告模式: 报告中图片数量自定义, 可充分显示病变细节

四、胸腔镜摄像系统

要求所配 4K 摄像主机、摄像头、冷光源、胸腔镜均为同一品牌,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一、超高清 4K 摄像平台系统 (一套):

1. 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 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3840x2160, 逐行扫描
2. 图像色域范围 BT. 2020、BT. 709
3.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 可术中记录 1920x1080 pixels 全高清录像及 3840x2160 pixels 超高清图片
4. 可同时处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5.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 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6.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 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7. 具备五大影像增强功能, 可根据手术需要, 动态调节画面亮度, 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 至少 2 种内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可提高对血管及组织的辨识度
8.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9.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
10. 至少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1. 荧光和白光模式的切换 (脚踏、摄像头)
12.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13.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 如气腹机, 电子调光冷光源, 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14. 至少 4 个 USB 接口
15. 输出端口: DP 数字端口 2 个, 12G/3G-SDI 数字端口 1 个, DVI-D 数字端口 1 个
16.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二、4K 摄像头（一个）：

1.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3840 x 2160，逐行扫描。
2. 图像格式 16: 9。
3. 重量≤260g，握持轻便。
4. 可同时采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5. 五种显影模式：重叠荧光模式(绿/蓝可选)、黑白荧光模式、强度导航模式等。
6.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7.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8. 摄像头 3 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荧光模式调节、荧光开关。
9. 术野画面放大功能，7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10.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三、LED 冷光源系统（一台）：

1. 支持 NIR/ICG 显影技术
2. 色温 5700K
3. 灯泡寿命≥30000 小时
4. 触摸屏，图形直观，用户界面简单明了
5. 具有 Auto 模式，可自动调节光源亮度
6. 持续输出恒定的光强度
7. 安全等级：CF 级，可直接用于心脏手术
8. 配直径大于等于 4.8mm，长度大于等于 300cm 的纤维导光束一根。
9. 配单踏板脚踏，用于控制 NIR 与白光切换。

四、医用监视器（一套）

1. 大于等于 32 寸医用级 4K 监视器；
2. 分辨率不低于 3840 x 2160，宽高比 16: 9；
3. 色域：BT. 2020/ BT. 709；
4. 视角：178° / 178° ；
5. 双屏显示功能，包括画中画、画外画模式等；
6. 输入信号：DP、12G-SDI、3G-SDI、DVI (x2) ；
7. 输出信号：12G-SDI、3G-SDI、DVI；
8. 4K 输入信号：DP、12G-SDI；
9. 4K 输出信号：12G-SDI。

五、胸腔镜（两把）：

- 1、近红外光腹腔镜镜头，采用柱状镜体技术.
2. 视向角 30° ，直径 10 mm，集成光纤传输。

3. 镜体长度 $\geq 31\text{cm}$ 。
4. 可高温高压消毒。
5. 有效景深 3mm-150mm

六、胸腔镜专用台车（一台）。

五、手术动力系统

一、主机

- 1、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2、显示屏：分辨率 $\geq 480 \times 640$ 像素；
- 3、显示屏：尺寸 ≥ 8 英寸；
- 4、显示屏：显示转速、转向（顺、逆时针旋转）、刀头开口角度、手柄连接状态、注水量等，可查询不同类型手术的数据参数，具有帮助菜单，方便操作；
- 5、主机可连接多种手柄马达（拓展接口 ≥ 7 个），便于客户应用于各种不同的手术类型；
- 6、多功能脚踏：脚踏上有按钮可控制马达开停、马达转速、转动方向、多个手柄之间切换、刀头开口角度等；
- 7、多功能脚踏-特色照明功能，帮助医生在术中光线不充足的环境下快速识别/找到脚踏；
- 8、故障自检系统：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
- 9、内设帮助菜单，直观显示操作步骤；
- 10、注水泵： ≥ 2 个灌注泵，内置式，水量控制数字化可调，由主机脚踏开关控制同步冲水，防止手术区过热；
- 11、具备连接神经监护仪接口。

二、马达附件类

- 1、马达类型高速电钻马达，耐高温高压消毒；
- 2、手柄设计便于操作，马达设计封闭性好，可用性强；
- 3、电缆线耐高温高压消毒，马达电缆两端通用，不会接错而致污染；
- 4、直流无刷微电机，最大有效转速 $\geq 75000\text{r}/\text{min}$ ；
- 5、马达最大输出功率 $\geq 135\text{ W}$ ，最大扭矩 $\geq 40\text{mN}\cdot\text{m}$ ；
- 6、附件可用水清洁表面，预真空或常规蒸气高温高压消毒或环氧乙烷消毒
- 7、附件、钻头采用颜色标记，编码清晰、易懂，避免匹配错误
- 8、提供橡子头形钻头：用于术中切削软硬组织和骨质。

- 9、提供球形钻头：用于术中切削软硬组织和骨质。
- 10、配备经鼻/经面/经口入路配置的：1、显微驱动附件；2、角度显微管道，长度 12cm；
- 3、显微用火柴头型钻石型钻头，杆长 12cm，直径 3.5mm。

配置清单

主机部分-IPC	数量
IPC 综合动力系统	1 个
IPC 多功能脚踏	1 个
高速马达	1 个
马达电缆线	1 根
2.4mm 清洁毛刷	1 个
3.2mm 清洁毛刷	1 个
附件	
自停开颅钻（1000rpm）	1 个
直形驱动附件，管径 2.4mm，长度 10cm	1 个
角度驱动附件，管径 2.4mm，长度 10cm	1 个
铣刀附件	1 个
钻头	
橡子头形钻头，杆长 10cm，直径 6.0mm	1 个
球形钻头，杆长 10cm，直径 3.0mm	1 个
球形金刚砂钻头，杆长 10cm，直径 3.0mm	1 个
锥形铣刀钻头，杆长 8cm，直径 2.3mm	2 个

经鼻/经面/经口入路配置	数量
显微驱动附件	1 个
角度显微管道，长度 12cm	1 个
显微用火柴头型钻石型钻头，杆长 12cm，直径 3.5mm	1 个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血液净化滤过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采购，编号：2024-A-20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货物）。

设备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 配件	交货 地点	交货 时间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货物）的厂试测验报告。所有设备（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

专利、税费等。

5、合同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交货、验收

5.1 合同设备（货物）的包装

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内交货并完成。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货物）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XX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设备（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设备（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

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所有设备（货物）要求原厂商现场验货、安装和测试，并提供验收证明。每台货物包装上装订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应提供货物的随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

6.2 合同设备（货物）免费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时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人员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货物）；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售后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设备（货物）维修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1小时内故障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4小时内处理完毕；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2小时内故障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小时内处理完毕。

6.4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到现场保修，即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合同设备（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

- a) 合同；
- b)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c) 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公章。

9、技术服务

- 9.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索赔

-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与处罚

- 12.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政府集中支付手续，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 12.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2.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阿克苏市仲裁委员会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其它

15.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近三年（2020-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包含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和完税证明

5 近三个月(连续) 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保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目标	总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

序号	所属行业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产品参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总合计（小写）：					（大写）：				

注：

备注：

- 1、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开标信息报价明细表时按招标文件清单要求填写。
- 2、含运输安装费及税金。
- 3、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后附中小企业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 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在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弃 标 函（弃标单位填写）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兹有_____（公司名称）因_____（弃标原因）无法前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故放弃此项目投标。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